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香港樹仁學院

合辦

社會學專業
兼讀 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1994-95)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香港樹仁學院

合辦社會學專業

在職兼讀 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一、宗旨：稟承兩校優良傳統，推廣學術交流，宏揚中華文化。

二、目的：培養社會學專業高級專門人材，為香港社會之穩定發展和繁榮作出積極貢獻。

三、特色：1. 經考試獲錄取者，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註冊在職兼讀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此為第一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在國外正式開設，并承認其學歷之碩士學位課程，完全按照社科院研究生院社會學專業的培養方案進行培養，學習課程，完成學位論文，成績合格，論文答辯通過者，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按章授予中國承認之碩士學位。在讀期間的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等，均按社科院研究生院有關規章辦理。
2. 全部課程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派出資深、富教學經驗之名教授，到香港樹仁學院講授指導。亦可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及香港樹仁學院雙方同意聘請國內外其他學府教授講授某門課程。
3. 完全照顧到在職人士進修高級學位之需要，無須放棄現有工作，而可用公餘時間學習。如因某門課程學習或撰寫論文等需要，到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時間，通常須符合規定要求。但具體時間則因人而宜。
4. 照個人志願、興趣與抱負，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導師指導下，潛心鑽研專門題材，以求取得優異成績。

四、課程設置：本課程完全依照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規定課程設計，精心編排。現擬開設之課程，均為本學科前沿和精華，全部課程總計三十二學分。主要有：
必修課十二學分，包括下列六科：

1. 外國語【不計學分】
2.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三】
3. 中國社會學史【二】
4. 西方社會學史【二】
5. 社會統計【二】
6. 社會調查【三】

限選課十四學分，包括下列八科：

1. 農村社會學【三】
2. 工業社會學【三】
3. 發展社會學【二】
4. 社會問題研究【二】
5. 家庭社會學【二】
6. 組織社會學【二】
7. 都市社會學【二】
8. 組織與科學社會學【二】

非限選科六學分，包括下列五科，其內容涉及哲學、經濟學、法學、史學（含文化史、思想史）、國際問題等學科專業。

五、申請入學

資格：

1. 港澳台及國內來港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香港認可之大專院校有關專業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3. 必須能聽、說、閱讀及書寫中文；
 4. 年齡一般在四十歲以下；
 5. 品格良好、身體健康；
- 申請人須獲兩名推薦人（高級講師或相當職稱以上、中學校長）書面推薦。

六、學習年限：

根據就讀專業要求，通常學制為三年。但考慮到在職兼讀，學習年限可酌予延長。

七、報名：

(1) 日期：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2) 地點：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

(3) 手續：1. 出示學歷證件、在職證明及身份証正本，交存副本。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3. 繳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及報名費港幣壹佰伍拾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交存二名推薦人之推薦書。

八、入學考試：

(1) 日期：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四日（星期五——）

(2) 地點：香港樹仁學院（依准考証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

(3) 科目：(1) 英語 (2) 社會學 (3) 社會調查研究 (4) 綜合考試（社會系所學的各課程基本知識）

入學考試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根據全國高等院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入學考試要求，單獨命題並評分。考試合格者，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樹仁學院聯合發給錄取通知書，即取得入學資格。

九、學費：

全年學費港幣壹萬柒仟元，分上、下兩期繳交。

研究生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內，辦理入學手續，及以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向香港樹仁學院繳交學費。逾期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在研習期間需到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時，其往返旅費，及在北京的宿膳費，均由學員自付。

十、開學：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